

赵丽：全省法院调研先进个人

现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（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）综合审判庭（涉外审判庭）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赵丽同志坚守精于专业、善于研究的工作习惯，主动投身司法实证调研，积极研究解决制约司法实践难题。牵头组织南沙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及历次换届，优化法院智库资源；直接参与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筹备设立，研判草拟自贸区法院管辖范围，主笔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意见等基础性文件，多份报告被最高人民法院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；组织推送 17 项改革创新项目入选广东省、广州市改革创新项目推广，助力南沙法院获评“全国优秀法院”“广东省依法省先进单位”，草拟的“N+4+2”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获评广东自贸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、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。

赵丽同志连续十余年参与法院课题调研或学术研究，参与执笔最高法院重大课题《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保障问题研究》《网上审判方式与审理机制研究》《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南沙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》，主笔的调研课题多次获评全省法院、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，撰写论文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 1 次、二等奖 3 次、三等奖 1 次，全国法院青年法官案例评选特等奖、二等奖，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法学征文特等奖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征文优秀奖，曾荣立个人三等功 3 次、

个人嘉奖 2 次，获评广州市三八红旗手，累计获得国家、省市级奖励 30 余项，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发表案例、调研文章多篇，在《东南司法论评》《司法改革论评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级刊物发表近 30 篇。